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部分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在披露的 7 起、涉案金额合计 810,106,696.74 元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中，截至目前，有 1 项诉讼取得新进展，涉案金额为 5,000,000 元，详细情况请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（仲裁）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

附件：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立案时间	起诉时间	起诉 （申请） 方	应诉 （被申 请）方	承担连带 责任方	诉讼仲裁 类型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 称及所在地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涉 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是 否形成预计负债 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 情况	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情 况	诉讼（仲 裁）判决执 行情况	调解情 况	二审情况
1	2016. 4	2016. 4	北大荒鑫 亚经贸有 限责任公 司	北大荒青 枫亚麻纺 织有限公 司		诉讼	青冈县人民法院， 青冈县	被告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，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 元，后数次增资，现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。在被告增资 过程中，原告于 2011 年 8 月认缴被告出资 500 万元，自 此一直作为青枫公司股东参加历次股东会议。但被告及青 枫公司其他股东恶意串通，形成了将原告已认缴的 500 万 元股权转让由案外人承担，收回鑫亚公司认购权等内容的股 东会决议，不认可原告具有被告公司股东资格。因股东会 决议内容侵害了公司权益，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 请求确认有关股东会决议无效。	50000000	待二审判决情况 确定后评估	法院一审已判决	青冈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 （【2016】黑 1223 民初 569 号）驳回原告北大荒鑫亚经贸 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 件受理费 23400 元，由原告北 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 担。	未执行 北大荒鑫亚 经贸有限责 任公司已提 起上诉		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 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。 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黑龙江省绥化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 诉。现等待黑龙江省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审理。